

“反明星”：明星的另一種用途

黃微子

“豔照門”事件過後，一則新聞讓人們知道了中國“反明星”團體的存在。《成都晚報》報稱“成都‘反明星’戴口罩抵制陳冠希”，說是3月初五十幾名青年在成都香檳廣場扯起十多米長的橫幅，上書“萬人抵制陳冠希，還我現代文明”，舉行簽名活動。於是大家才知道所謂“中國反明星家族”在全國已經有十幾個分會，主要針對一些“不愛國”的明星，進行網上攻擊。¹據說在長沙向趙薇潑糞、黑了F4的官方網站、解散楊丞琳的粉絲QQ群、令楊丞琳的“貼吧”癱瘓等等都是他們的“傑作”。媒體將中國的反明星案例追根溯源至韓國的反明星組織，把向東方神起的飲料投毒一類的事視為前驅。²

實際上，反明星的英文名叫做“anti-fan”，翻譯過來，應該是“反粉絲”，不是“反明星”。儘管他們主要從事的是反對明星的工作，但anti-fan的命名顯示出：首先，他們也是一種粉絲，只不過是一種持反對意見的粉絲；同時，他們也反對那些他們所厭憎的明星的粉絲。這些內涵都為“反明星”的中國命名所掩蓋，以至於有媒體和專家認為：“當娛樂圈的負面效應和它的積極效應同時滲透進青少年的日常生活時，保持清醒的頭腦至關重要。從這點上說，自發創立的‘反明星’甚至應該讓人擊節叫好”，“‘反明星’無異於對娛樂產業的一種反省”。³

說 anti-fan 也是粉絲，首先是因為他們反對某一個特定明星，並不是和明星本人

在日常生活中有任何私人恩怨，相反，和粉絲一樣，他們依據的也是經由大眾媒體中介的明星的公眾形象（mediated public image），儘管這種公眾形象很多時候聯繫著明星的私生活。被反對的明星，很多是由於“緋聞纏身”、“行為不檢點”，陳冠希即是一例。和瘋狂喜愛某一明星以至於無條件支持她/他一樣，極其厭惡某一明星以至於要對她/他進行攻擊，都是一種以明星為中心的思維，明星的形象（儘管不過是經由媒體再現和建構出來的）對他們而言都是十分確真的（authentic），他們無法將明星形象與明星個體作出區分和剝離，也不對媒介報道提出質疑。

所謂“反明星”，其實是對明星的另一種使用。明星的用途在供人喜愛和崇拜以外，又多出來供人嘲笑、憎恨等功能。近來更是發展出一系列專門供人取笑的反面明星，大陸有芙蓉姐姐，臺灣有許純美。而“反明星”不過是將本來正面打造的明星反過來用。一般粉絲是以追捧某一明星來建構自己的身份，這些“反明星家族”則是以討厭和反對某一明星來建立自己的認同。

維基百科對anti-fan的解釋，說他們花費大量的時間、努力和資源來敗壞、反對和惡搞普及文化文本和明星。⁴但根據《揭秘中國反明星組織》的報道，通過惡搞來損害藝人聲名僅止于“反明星”的初級階段，比較有“技術含量”的，還包括偽裝成粉絲來挑撥不同明星的粉絲之間的衝突，利用黑客手段攻擊明星的官方網站、論壇、手機和電腦。凡此種種，頗似大型網絡遊戲的延伸，那些被他們選定進攻的明星，有點類似於電腦遊戲中的“敵人”。

正因為“反明星家族”的活動絕大多數是在網上進行，進攻者都是匿名的、無形的、不可知而富攻擊性，所以有人將anti-fan比作“娛樂圈裏的恐怖分子”。⁵更

令人憂慮的是，“反明星”分子就像是遊弋於虛擬與現實之間的幽靈，他們開始組織化、職業化、科層化。中國反明星組織的基本架構是上至 22 人的“董事會”，下至臨時會員，設有部長、分會長、小組長、秘書等職，專職人員有薪水可領，分會長每月可以領到 1500 元左右。他們出於對現實狀況的不滿，爲了維護他們心目中的正義和秩序，建造一個“理想世界”（“淨化的娛樂圈”），不惜冒犯法律。但其實他們的訴求相當“主流”，在網上貼出的反明星組織全國 2008 統一方針是：“打擊一切沒藝術道德的垃圾明星，創中國盛世、和諧社會，支持新農村建設，擁護黨的一切，迎接中國盛世的來臨。”⁶中國反明星組織選定攻擊明星的主要標準是“愛不愛國”。迄今被他們“反”的明星，大都被認爲不愛國，特別是有親日的表現，譬如趙薇穿日本軍旗裝，就連陳冠希被反，直接的導火線也是“他們從各大媒體瞭解到陳冠希的道歉聲明竟然還用英文”。⁷匿名而高超的手段、嚴密的地下組織、狂熱民族主義的意識，都讓“反明星”擺脫不了恐怖主義的影子。

Anti-fan的存在更加揭示了明星文化中民主的悖論。明星本來是資本主義民主社會的產物，她/他是個人主義意識形態的昭示，個人（而不是神或國家）被放置到時代的聚光燈下，明星是資本主義階層自由流動的範例，一個窮小子或灰姑娘可能一躍成爲享有貴族般待遇的明星。“反明星”其實是對明星權力和位置的一直怨忿和覬覦，通過攻擊明星來獲取聲名，自我英雄化。因此反明星組織爲自己設置了肩負淨化娛樂圈環境之崇高使命的議程，而該組織的成都分會會長鈴子在反對楊丞琳的事件中“一戰成名”，成爲眾多“反明星”成員的偶像。⁸

然而，他們的宗旨是“把不良明星的歌迷會解散掉”。這就是說，他們以自身握

有的權力（黑客技術和軟件）來剝奪喜愛那些所謂“不良明星”的粉絲的“投票權”，他們不但妨礙明星表達和表現的自由，而且妨礙粉絲選擇的自由。這是以民粹的方式對民主的破壞。

所謂“反明星”對娛樂圈和文化生產現狀的不滿，他們的“攪局者”角色，實際上沒有進步的意義。他們其實沒有脫離固有的明星生產和消費的邏輯，缺乏自省的能力，只是固化了某些保守的主流價值，而試圖封閉多元的可能性。

¹ 《成都“反明星”戴口罩抵制陳冠希》，“成都晚報”網
(<http://cdwb.newssc.org/system/2008/03/10/010722349.shtml>)

² 《揭秘中國反明星組織》，“網易娛樂” (<http://ent.163.com/special/00032C3C/anti-fan.html>)

³ 《“反明星”，盛行還需慎行》，“人民網” (<http://ent.people.com.cn/GB/1083/7000932.html>)

⁴ ‘anti-fan’,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Anti-fan>)

⁵ 《揭秘中國反明星組織》，“網易娛樂” (<http://ent.163.com/special/00032C3C/anti-fan.html>)

⁶ 《2008 年新的一年總部與分會共同進退》，“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db256401007zbt.html)

⁷ 《成都“反明星”戴口罩抵制陳冠希》，“成都晚報”網
(<http://cdwb.newssc.org/system/2008/03/10/010722349.shtml>)

⁸ 同上